

經濟部水利署
施工階段□現場勘查/■會議紀錄表

工程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勘查/會議日期	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		勘查/會議地點 (TWD97)	新北市新店區 X : 303636 Y : 2762184
工程名稱	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造計畫		
生態檢核團隊 (工程主辦機關方)	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	施工廠商	淞源營造有限公司
監造單位	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生態檢核團隊 (施工廠商方)	田野資訊有限公司
相關意見摘要		處理情形回覆	
1. 本日會同施工方廠商人員、生態背景人員、監造人員於計畫工區現地辦理環境生態保育教育訓練、生態保全對象位置指認、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方法確認、自主檢查表填寫及異常狀況處理流程等相關內容，並進行現地勘查，指認本計畫保全對象。 2. 由生態人員、廠商確認本計畫生態保全對象包括新店溪濱溪帶、公園既有健康喬木及排水路環境等。目前基地內有風倒木及生長不良之樹木需進行移除或修剪，其餘生長狀況良好之樹木則予以保留。施工期間除標示保護避免移除外，後續並注意大型機具施工動線，保護樹木及其生長環境。 3. 說明施工如有生態異常狀況（如保全對象受損、植被異常剷除、生物異常死亡、發現大量生物在工區出沒等），請施工廠商依異常狀況處理流程進行處置。		1. 現場參與人員已確認生態保全對象位置，後續參與人員亦將進行轉達。 2. 施工前確認相關生態保全對象位置，施工動線如有接近保全對象，則拉設警示帶進行標示。 3. 參與人員已瞭解生態保育措施，將落實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，並定期填寫自主檢查表。 4. 如工地現場有發現生態異常狀況，將依異常狀況處理流程進行處置。 	
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(單位/姓名)	黎 O 興 田野資訊有限公司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闕 O 倫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
填表人(說明 1)	陳 O 柔	計畫(/協同) 主持人	林 O 榮

現場勘查(/會議)參與人員：

機關方生態背景人員：智聯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-陳 0 柔

施工方生態背景人員：田野資訊有限公司-黎 0 興

施工廠商：淞源營造有限公司-關 0 倫、謝 0 諭

監造單位：和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 0 志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工程主辦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填寫；涉生態議題請生態背景人員提供意見回覆之建議。
2. 請以機關或單位立場回覆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。
3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辦理兩場以上請依次填寫紀錄表。
4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